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25 年 5 月 22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採納 2025 年股份計劃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2,905,000 股，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就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項決議案。	796,561,750 (97.031315%)	24,370,903 (2.968685%)
2.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就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項決議案。	796,767,750 (97.056409%)	24,164,903 (2.943591%)

附註：上表僅提供決議案概要。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及第2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並無股份獲實際投票表決，但在計算投票表決結果時被排除。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25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